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4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實施計畫」辦理。

貳、甄選員額

臨時契約幹事1名。

參、工作性質、薪資

- 一、工作內容：專案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工作及各項相關交辦業務。
- 二、工作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三、工作地點：本校。
- 四、工作薪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敘薪，惟不隨僱用後再取得更高學歷變更級別。

肆、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臨時契約僱用人員，工作期間將依本校臨時契約幹事相關考核規定進行考核，工作表現優良，本校得視需求繼續僱用。

伍、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4年8月19日(星期二)起至114年8月25日(星期一)止。
- 二、方式：本簡章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最新消息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
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https://www.chsmr.chc.edu.tw>)、
鑑定中心首頁最新消息 (<https://sites.google.com/gm.chsmr.chc.edu.tw/icsd>)。

陸、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大學以上(含)畢業者。
- 二、積極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具專案辦理經驗或特教專長尤佳。

柒、報名方式及時間

符合上開報名資格且有意願者，請檢具報名資料：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以郵戳為憑，請於114年8月25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到：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臨時契約幹事甄選」，凡逾時或資料不齊全不予報名者，或未獲錄取者，不退回報名資料。
- 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4-8727303分機6236張主任。

捌、報名資料（請填妥並依序排列）

- 一、報名表。（請貼妥兩吋照片）

- 二、履歷表。(請使用本簡章表格)
- 三、自傳。(500字以上，請使用本簡章表格)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在同一面)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照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 八、切結書(一)。
- 九、切結書(二)。

玖、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參與第二階段面試，不符合者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報名資料。
- 二、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為資訊電腦知能、基本特教知能、專案辦理能力、公文處理能力、...等。

拾、甄選日期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符合參與第二階段面試者，本校將另行電話通知本人，請依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復健館二樓鑑定中心報到，核對身分後參加面試，面試地點為本校復健館二樓會議室。

拾壹、錄取僱用

-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臨時契約幹事正取人員1名，視需求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甄選結果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及鑑定中心首頁最新消息，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三、錄取人員應依錄取通知之時間報到，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僱用。
- 四、錄取人員報到當日應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一份(含肺結核X光透視檢查合格)。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4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履歷表

【編號： 】（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 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駕照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駕照		
學 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組	日/夜間部	畢/肄業	起迄期間
碩士					
大學					
高中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級 別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備 註	
資訊電腦能力 <small>（常用電腦軟體名稱）</small>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4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切結書(一)

【編號： 】(本校填寫)

本人_____參加貴校臨時契約幹事甄選，謹切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經查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此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4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切結書(二)

【編號： 】（本校填寫）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臨時契約幹事甄選，謹切結報名所檢附之相關資料絕無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無條件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亦同意無條件立即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